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Hi Sun Group Limited」（「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79,695	359,790
銷售成本		(193,732)	(257,915)
毛利		85,963	101,875
其他收入		458	328
分銷開支		(30,644)	(35,899)
行政費用		(66,913)	(68,133)
經營業務虧損	3	(11,136)	(1,829)
融資成本	4	(1,031)	(1,625)
除稅前虧損		(12,167)	(3,454)
稅項抵免	5	40	—

* 僅供識別

股東應佔虧損		(12,127)	(3,454)
		<u> </u>	<u> </u>
每股基本虧損	6	(0.04)港元	(0.01)港元
		<u> </u>	<u> </u>
每股攤薄虧損	6	(0.04)港元	(0.01)港元
		<u> </u>	<u> </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此等賬目乃按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設計資訊科技產品、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設計資訊科技產品銷售額	166,377	240,295
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	81,041	119,495
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32,277	—
	<u> </u>	<u> </u>
	279,695	359,790
	<u> </u>	<u> </u>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增值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29,785</u>	<u>21,438</u>	<u>95,995</u>	<u>32,277</u>	<u>200</u>	<u>279,695</u>
其他收入	<u>87</u>	<u>59</u>	<u>307</u>	<u>—</u>	<u>5</u>	<u>458</u>
分類業績	<u>(16,986)</u>	<u>(661)</u>	<u>9,664</u>	<u>8,598</u>	<u>(11,751)</u>	<u>(11,136)</u>
融資成本						<u>(1,031)</u>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60,545</u>	<u>29,238</u>	<u>69,957</u>	<u>50</u>	<u>359,790</u>	
其他收入	<u>161</u>	<u>7</u>	<u>159</u>	<u>1</u>	<u>328</u>	
分類業績	<u>5,595</u>	<u>(2,162)</u>	<u>3,859</u>	<u>(9,121)</u>	<u>(1,829)</u>	
融資成本						<u>(1,625)</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韓國及 東南亞	75,925	(7,104)	100,639	38
中國內地	203,770	(4,267)	140,082	14,869
	<u>279,695</u>	<u>(11,371)</u>	<u>240,721</u>	<u>14,907</u>
未分配收入淨額		<u>235</u>		
經營業務虧損		<u>(11,136)</u>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韓國及 東南亞	54,823	(3,855)	40,136	11
中國內地	304,967	1,735	123,540	2,262
	<u>359,790</u>	<u>(2,120)</u>	<u>163,676</u>	<u>2,273</u>
未分配收入淨額		<u>291</u>		
經營業務虧損		<u>(1,829)</u>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u>計入</u>		
增值稅退款	2,844	3,355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429	346
豁免支付分包商款項	468	—
	<hr/>	<hr/>
<u>扣除</u>		
核數師酬金	1,221	1,152
折舊	8,623	8,816
員工成本	74,848	86,33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9,927	10,717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及撇銷之虧損	3,378	360
呆賬撥備	4,366	1,70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196
滙兌虧損淨額	118	218
	<hr/>	<hr/>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31	1,625
	<hr/>	<hr/>

5. 稅項

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
	<hr/>	<hr/>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hr/>	<hr/>
稅項抵免	(40)	—
	<hr/>	<hr/>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溢利之中國稅項作出撥備，有關稅項乃按適用稅率計算。由於結轉過往年度之可獲寬免稅務虧損，故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性金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167)	(3,454)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之稅項	(2,129)	(604)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23	1,450
稅務優惠期之影響	(26)	(3,832)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	(4)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	93	401
動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11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76	2,589
往年超額撥備	(40)	—
稅項抵免	(40)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12,1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33,054,030股（二零零三年：333,054,030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股息

董事於本年度並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應用、服務及相關產品

年內，此業務類別錄得營業額129,7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0,550,000港元）及虧損16,9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5,600,000港元）。

年內，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分別佔此業務類別營業額及毛利之63%及84%。系統集成及硬件業務部門則分別佔業務類別營業額及毛利之37%及16%。

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實施業務合併及轉型，進一步縮減硬件及系統集成業務之規模。虧損則主要由於發展數項諮詢及外包業務時產生開支，而該等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縮減規模。該等業務主要運用業務諮詢方面之專家實力，進行大型外包及諮詢項目。而撇銷若干固定資產及應收款項撥備合共約7,470,000港元，則引致額外虧損。撇銷與撥備乃因實施集團業務合併及轉型之策略後，終止若干業務所致。

電子支付方案及產品

年內分別錄得營業額及溢利9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960,000港元）及9,6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60,000港元）。總出貨量較去年上升13%，來自中國內地市場之出貨量佔67%，其餘則來自香港及東南亞市場。憑藉本集團現有之品牌地位、超卓之研發能力及價格實惠之產品，中國之出貨量升幅達38%，而整體市場升幅僅約為30%。於中國以外之其他地區，本集團物超所值之產品亦讓本集團再創佳績。二零零四年，PAX在海外市場大展拳腳，深受客戶認同，當中不乏國際知名之銀行。PAX之客戶包括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中國銀行（香港）、花旗銀行、渣打銀行及大華銀行。此外，透過於東南亞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亦進軍泰國市場。

我們堅信，PAX成功之主因為產品質素超卓，加上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實力，以及出色之售後增值服務、管理技巧與團隊發展。

管理層致力提升產品質素，並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開發新產品。年內，本集團新推出兩項重點產品——P60-S1分體式EFT-POS終端機及MP51-C臺式無線EFT-POS終端機，同時亦改良大部份現有產品之功能及設計。

藉著中國卡支付市場穩定發展及全球趨向應用Europay Mastercard Visa (「EMV」) 標準帶來之機會，加上PAX對改良產品之決心，必定有助PAX成為迅速發展之公司。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增值服務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53,7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240,000港元）及7,9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200,000港元）。新展開之語音互動（「IVR」）平台服務帶來營業額32,2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而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及銷售設計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則帶來21,4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240,000港元）之營業額貢獻。此業務類別成功由集成商轉型為增值服務提供商，並將繼續縮減集成業務之規模。

於下半年開始提供IVR服務後，本集團便轉虧為盈，足證IVR平台服務之增長潛力龐大。

展望

中國之諮詢及外包市場仍處發展階段，而與國際同業相比，本集團在技術方面缺乏競爭力，而且存在資源等其他限制，因此，金融解決方案部門會將諮詢及外包業務維持於小規模經營。然而，本集團經驗豐富之業務專家比國際同業更了解本地市場，而本地企業少有本集團之諮詢能力，故本集團之策略為讓架構更精簡之部門利用目前與國際企業之聯盟，發展外包及諮詢市場。管理層相信為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提供之業務過程外包及諮詢服務，長遠而言將大有可為。本集團將會把握每個機會，按照新業務模式善用外包及諮詢業務之機會。

全賴PAX雄厚之研發實力、積極拓展市場，以及全體員工上下一心，EFT-POS終端機業務發展理想，在中國、香港以至東南亞地區均非常成功。此佳績為EFT-POS終端機未來業務發展奠下穩固之基礎，在已佔據之市場增加業務量，同時，本集團亦更有信心開拓美國及歐洲市場。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推動中國市場發展所帶來之機會及考驗。兩項大型活動必定使信用卡更加普及，從而增加對EFT-POS終端機之需求。

成功轉型為電訊增值服務提供商後，本集團將會再接再厲，提升向委託人中國移動提供之IVR平台、技術支援及服務。本集團亦會增加投資，根據以數據增值服務產品輔助之語音增值產品，為現有平台開發其他增值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開發其他增值服務之研究工作。根據目前與中國移動訂立之收益攤分合作安排，

以及中國移動發展IVR、WAP、彩鈴及彩音之策略，加上服務提供商數目與日俱增，而提供之新服務與內容更多元化，此業務將成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原動力，並有助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業界普遍認同，中國之增值服務業將發展成為業務量以人民幣數十億元計算之行業。憑著專業投資者之新資金，管理層將進一步提升容量及鞏固技術能力，以支援IVR平台及開發其他增值服務。鑑於預期業務將迅速發展，本集團將竭力提升服務水平，以拓展龐大之市場。

管理層將繼續為股東帶來可觀之收益及溢利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240,720,000港元，而該等總資產乃來自總負債192,090,000港元及股本48,63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48,6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76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5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資產淨值0.18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47,650,000港元（不包括限制用途之現金31,250,000港元）及短期借貸14,300,000港元。於該日之現金淨額狀況為33,3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040,000港元。短期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用作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0.29，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0。此資本負債比率可視作健康及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需要。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58厘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27,800,000港元、5,160,000港元及45,94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3,360,000港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由深圳福田科技局(Shenzhen Fu Tian Science Technology Bureau)提供之其他貸款940,000港元則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滙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進行採購或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滙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滙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560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298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75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97
IVR增值服務	73
企業辦公室	17
	<hr/>
	560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組合具有競爭性，而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有關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資助獲挑選之僱員參與外界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培訓課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任何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a)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 Sun Group Limited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b)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Turbo Speed」) 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 6,837,608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 4,000,000 美元 (約 31,250,000 港元) (「認購事項」)。

(c) 採納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Speed 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僱員獎勵計劃」)，讓 Turbo Speed 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認購最多 4,682,275 之 Turbo Speed 普通股，相當於 Turbo Speed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 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Turbo Speed 已發行股本約 11%。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規則附錄 14 及 23) 所取代。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遵守新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之事宜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並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所組成。委員會曾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提供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資料，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羅韶宇、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徐昌軍及周健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